

# 《弘明集》推类思想探析

张晓芒

张奕<sup>✉</sup>

**摘要:** 南朝梁僧祐编撰的《弘明集》是中国佛教史上第一部护法弘教的文献汇编, 收录了东汉至南朝齐、梁五百余年间阐明佛法的各种护法论集 57 篇, 在其“弘道明教”的佛教中国化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吸收着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其中既有对先秦以来推类方法工作机制及功用性的认识, 也有类似于先秦惠施有关推类的界定以及对于“譬”的方法论效用的认识。不仅如此, 在整部《弘明集》中对先秦以来的推类方法的认识和运用比比皆是。而在同时期的佛教文学作品《百喻经》中, 也能处处看到庄子式的寓言说理的结构式和墨子式的因果性类事理联结词。在佛教传入中国的几百年间, 它们所辑录的东汉至南朝齐、梁的各种护法论以及以寓言譬喻大乘佛法, 无一不是在自然选择着传统政治伦理传播活动中的“谈辩-用辩”方法, 表达着对先秦以来传统推类思想及方法的传承。对《弘明集》以及《百喻经》的推类思想及方法进行研究, 可以使我们在逻辑史研究的宏观定位研究与微观个案分析互动融贯的基础上, 继续发掘、扩展更多的文献史料; 同时也可以为当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传统逻辑课程的教学讲授, 在“大历史观”的背景下提供更多的可供选择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案例素材。

**关键词:** 《弘明集》; 《百喻经》; 推类; 传统思维方式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 1 问题的缘起

### 1.1 对于中国古代推类思想及方法研究的文献的扩展需要

(1) 先秦时代的“推类”方法, 是一种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的援类而推的方法, 它是按照两种不同事物、现象在“类属性”或“类事理”(物理之属性、物象之情状、物事之因果, 参见 [13], 第六章第三节, 第八章第三节) 上具有某

收稿日期: 2023-11-27

作者信息: 张晓芒 南开大学哲学院  
zhangxm0318@163.com

张奕<sup>✉</sup> 天津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rainbow\_zxy@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八卷本《中国逻辑史》”(14ZDB031); 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混复式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20VSSZ051); 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重点实验室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思政课重点实验室”(津教学生函(2022)41号)。

种同一性或相似性，因此可以由此达彼、由“言事”而“论道”的一种推理论说方式，它经由“假物取譬”、引喻察类的过程，通过论说者由“言事”之“所然”，进到“论道”之“未然”的认知形式，描述、说明、论证了一个政治论证主张的是非曲直。作为一种中国古代社会特有并广泛使用且瓜瓞连绵至今的一种推理论证型式，它的实际存在如今也已被逻辑史界形成一种共识。至于对于这种中国古代特有的推类“法式”，其历史的成因，其可构造的推类论型（模式或格式），以及这种论型的认知途径、工作机理、推导根据、思维进程、推导原则、自身特点，抑或这种论型“讲逻辑”的取法标准的历史化与伦理化问题、有效性与普遍适用性问题、形成的历史必然性问题，“用逻辑”的历史践行脉络等，已有一定的成型研究。〔13〕

（2）对于中国古代推类思想的研究不可能一蹴而就，探讨它真正的“是什么”和“为什么”仍然需要一个历史的过程。至少在源流研究上，其起源何时的为什么？其流变呈现的是什么？仍然需要得到更多的文献支撑与理论证成。

其一，或如民谣的问题。在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诞生之前，应该会有一个产生歌谣的时期，以质朴的歌谣形式表达着渔猎、农耕文化的生活场景。例如，据称是最为古老的上古渔猎时代的歌谣《弹歌》：“断竹，续竹；飞土，逐宍。”<sup>1</sup>这首反映原始社会捕猎生活的二言诗，语言质朴、句短调促，以节奏明快、富有情趣的八个字，道尽了从制作工具到狩猎活动的全过程。其与现实生活紧密联系的直观性，获得了南朝刘勰《文心雕龙·通变》的盛赞：“黄歌《断竹》，质之至也。”又如，同样是上古农耕时代的歌谣《伊耆氏蜡辞》：“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sup>2</sup>这篇祝辞也分别从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土、水、昆虫、草木四个方面提出了初民祈盼丰收的祝愿。这些民谣都以最直观的语言描摹着最直接的生活场景，在思想表达与对象之间缺少了一种联想机制<sup>3</sup>，故而这些最早的民谣直观性强。即如先秦《击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至于这些并不那么唯美的直接表达如何发展至唯美

<sup>1</sup>宍（ròu）：“肉”的古字。全诗意思是，把竹子砍下来，用藤条把两端接上，装上泥做的弹丸，捕猎动物。反映了原始社会的捕猎活动。这首歌谣虽出自东汉赵晔所撰《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但从语言及内容描述，还是被认定为是从原始社会口头流传下来的上古歌谣。

<sup>2</sup>伊耆氏为传说中的远古部落名，古注一说为神农氏，一说为尧。“蜡”为岁末祭百神祈求来年丰收的祭典，“蜡辞”即“腊祭”的“腊辞”。全诗意思是，土返回原地（祈愿田土不流失），水流向洼地（祈愿不泛滥成灾），昆虫不生（祈愿免除虫灾），草木返回沼泽（祈愿不危害庄稼）。这首歌谣出自《礼记·郊特牲》，全诗以祈使句的祝词形式，表达了远古农耕时期的初民免除自然灾害的愿望。

<sup>3</sup>联想是通过某一事物的现象而想到具有某种联系的另一事物的现象，从而启发出创新发想的思维方法。〔12〕，第84页）先秦时期在如何认识世界、社会的过程中，经过古代先人历史积淀的认知实践及粗浅的理论概括，形成了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的“言事”而“论道”的推类方法，其基础是意象性思维方式，而意象性思维也天然地通过联想机制，以两类不同的事物、现象在“类”属性或“类”事理上具有某种同一性或相似性，从而可以类推的规范作用，以粗浅的自发意识形式，为先秦推类方法的产生、发展，发挥着积极的意象性思维的规范作用。〔13〕，第四章第三节第一小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三节等）

的意象性思维表达, 还需要我们以更多的文献发掘, 不断地论证假设, 探索其转化的机理。

至少有一点可以提出, 这些最直观地描述生活场景的民谣, 以它们所形成的经验性的公共知识, 充当了日后《诗经》《尚书》《左传》等文献史料中一些引征论证的前提。或如《诗经·魏风·伐檀》: “坎坎伐檀兮, 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涟漪。不稼不穡, 胡取禾三百廛兮? 不狩不猎, 胡瞻尔庭有县貆兮? 彼君子兮, 不素餐兮! ……” 诗人以“坎坎伐檀兮”起兴, 从现实的艰苦劳动中触动情感, 联想到劳动艰辛却一无所获, 其对不劳而获者的质问, 其愤懑的起情思维联想过程受意象同一性的规范。或如《尚书·梓材》: “若稽田, 既勤敷菑, 惟其陈修, 为阙疆畷。……若作室家, 既勤垣墉, 惟其涂墍茨。……若作梓材, 既勤朴斫, 惟其涂丹雘。”连用日常生活中的常见的种地、建房、作器的生活经验引征, 论证了创业和守成的关系, 从创业艰难和守业更艰难的意象同一性上, 我们在意义转移中清晰得到一个从“已知”到“未知”的理解思路。在《左传》中引征百姓生活最直观的经验甚或民谣做“譬”之例就更多了, 或如《僖公五年》的“谚所谓‘辅车相依, 唇亡齿寒’者, 其虞、虢之谓也”; 《宣公十六年》的“谚曰: ‘民之多幸, 国之不幸也。’是无善人之谓也”; 《宣公十一年》的“抑人亦有言曰: ‘牵牛以蹊人之田, 而夺之牛。’牵牛以蹊者, 信有罪矣; 而夺之牛, 罚已重矣。……王曰: ‘善哉’”; 《昭公二十五年》的“有鸛鸽来巢, 书所无也。师己曰: ‘异哉! 吾闻文、武之世, 童谣有之, 曰: 鸛之鸛之, 公出辱之。……童谣有是, 今鸛鸽来巢, 其将及乎?’”《僖公二十八年》的“听舆人之诵, 曰: ‘原田每每, 舍其旧而新是谋’”; 等等。在日后发展出来的推类方法过程中, 最直观的民谣在意象性思维的引导下, 以并不那么唯美的直接表达与唯美的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的推类方法联系在了一起。

其二, 或如文字的问题。在汉字不断实象虚化以繁衍孳乳演化的过程中, 《说文解字·叙》描述的象形字之“画成其物, 随体诘屈, 日月是也”, 指事字之“视而可识, 察而见意, 上下是也”, 会意字之“比类合谊, 以见指撝, 武信是也”, 形声字之“以事为名, 取譬相成, 江河是也”; 以及无论“名, 自命也。从口, 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 故以口自名”的事实语义、语用统一, 还是“许君云自命者, 谓自呼其名也。古者严男女之防, 《礼记·内则》所云‘夜行以烛, 无烛则止’。盖所以闲(间)内外者为至密, 故禁冥行。冥行则必自呼其名, 使人知之, 所以厚别远嫌也。此篆说解, 足补古代礼制之遗, 最为可据”( [8], 第187-188页) 的价值的语义、语用统一, 都反映着初民思维表达方式的转变。而为什么会有这种转变, 如何转变, 同样需要我们在推类思想及方法产生、发展的一个大“思想单位”中, 不断寻求更多的文献研究, 探讨为什么从岩画的直观表达到汉字作为一种抽象的“有意味的形式”语言, 会在“具象-抽象”的实象虚化演变中, 始终

发挥与实现着基于“象”基础之上的类事理联想作用。

## 1.2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传统逻辑教学中的案例选择需要

如今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传统逻辑的教学中，在“大历史观”下对于传统思维方式的传承，以及类比推理一章中的案例分析，往往会选择一些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案例分析，其中也涉及中国古代的推类方法。但作为传统思维方式的推类方法，毕竟与西方的类比推理有所同异，（[13]，第十二章第三节）自古至今，类比推理在人们认识新事物、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或者以简单的道理说明抽象事理的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的思维工具作用。比较而言，中国古代的推类方法在探索真理的重要手段之作用方面，在通向创新的桥梁作用方面，可能弱于西方的类比推理，但在有效沟通、论证作用方面，作为一种政治伦理的传播工具，却发挥着积极的思维工具作用。因此，有意识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逻辑学类比推理一章的讲授中，积极引入中国古代推类的案例分析，能够增强我们对中国古代推类思想及方法背后的逻辑原则、文化传统、人文精神的了解，增强我们对传统思维方法论意义、文化认同意义的感受。而在案例的选择中，对于中国古代推类思想及方法究竟有什么样的特点，又是如何瓜瓞连绵地延续至今，也是需要不断增新的历史文献中找到更合适的案例说明的。

基于以上两点，本文将探索的眼光放在了《弘明集》甚或《百喻经》上。

## 2 《弘明集》推类思想的探析

### 2.1 为什么选择《弘明集》

我们之所以将探索的眼光放在《弘明集》上，是因为，中国的儒、道、佛所以能够共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大源流，从而按元代刘谧《三教平心论》所说，“以佛治心，以道治身，以儒治世”，撑起了不同情怀的蓝天，其间的对话、冲突、磨合历经百难，以至于“这顿饭整整吃了千年”（[4]，第4页）。而南朝梁僧祐编撰的《弘明集》，作为中国佛教史上第一部护法弘教的文献汇编，收录了东汉至南朝齐、梁五百余年间阐明佛法的各种护法论集57篇（[5]，以下所引同），在其“弘道明教”的佛教中国化过程中，在讨论各种问题时，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抑或中国传统哲学的一部分，“在中国传统思想生态中必定存在支撑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与体系的中国逻辑”（[2]）。而一谈到有关佛家的著作，一般会把支撑它们的“逻辑”归到“因明”那里，即如郭湛波在其1932年出版的《先秦辩学史·自序》中所划分的，中国的哲学方法只有自古至先秦是“辩学”，汉至明末是“因明”，明末至现在是“逻辑”。（[14]，第161页）

但有学者在研究《弘明集》中推理与论证实例的逻辑学价值时认为,“(1)论辩者熟练地运用了演绎推理进行论证;(2)论辩中大量使用比喻和类比;(3)《弘明集》所收录的文章呈现出了非常丰富的论辩结构”([11])。

对于该论述的(1),该文认为《弘明集》“非常熟练地运用着演绎推理的规则,其中比较常用的有二难推理、假言三段论、归谬法、反证法、对当关系推理等,这些推理都是符合正确的演绎推理的规律”,“尽管这些形式化的规律是西方的逻辑学总结出来的,但事实上中国古人也一直在使用这些规律”。并且举了《弘明集》《牟子理惑论》中的一个二难推理,“为道亦死,不为道亦死,有何异乎?”《答李交州淼难佛不见形事(并李书)》中的一个假言三段论推理,“其则生疑,疑亦悟本。请当论之,疑则求解,解则能悟,悟则入道,非本如何?”但经我们考察认为,无论《弘明集》怎样熟练运用了演绎推理进行论证,它并无自觉地对演绎推理思想进行理论分析论证,其使用可能只是一种对条件关系、因果联系的经验性的直觉表达。作为一代从小浸润传统文化熏陶的学人,可能他们使用的二难推理以及假言三段论推理就是因袭了《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所评价的“引绳墨,切事情,明是非”的韩非的“两刀论法”与“演连珠”。但我们仍然不能说韩非就有了演绎推理的思想,毋宁说韩非的“两刀论法”与“演连珠”是他“矛盾”思想的运用。而韩非的“矛盾”思想是为他的法家政治主张服务的,即对“势不两立”之“不可两存之仇”的矛盾解决办法,《韩非子·有度》要求“一民之轨莫如法”,即《韩非子·问辩》所言“明主之国,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同样的道理,在《左传》“五十凡例”的运用中,至少表明当时的人们已经在历史的经验归纳中积淀了具有一定稳定性的三段论公理意识。但充其量我们也只能说这种三段论公理意识具有直观的、朦胧的性质,在“五十凡例”的三段论推理践行中,并无任何逻辑理论上的分析评价,毋宁说它是符合传统“正名”精神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类似于三段论公理的礼仪规则意识。同样的道理,我们也不能因为在《论语·子路》篇中孔子有一段“正名以正政”的耳熟能详的“正名”思想表达,“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就认为孔子因这段假言连锁推理有了演绎推理的思想,从而认为西汉董仲舒在其《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中所评价的“辨物之理,以正其名”,辜鸿铭所评价的“信仰第一款就是名分大义”([3],第43页),并以“正名”的言语行为的意义理论,规定了每个人在社会中的政治、伦理地位与角色,被认为是“中国人的精神”,就是演绎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支撑《弘明集》的“逻辑”不是演绎推理。

对于该论述的(2),该学者特意表明,“这里的类比和比喻是当下日常或通用教科书中的用法,不是中国逻辑史研究中讨论的‘推类’”。但同样经我们考察

分析,《弘明集》中无处不在地明确提出各种有关“类”的词语与分析,而这就是一种自觉的逻辑思想的表达了,也因此《弘明集》中佛理的辨察、传播活动中,表明了它一直存在的意义,其推类方法的判例效应在《弘明集》中异常明显。

如果我们再从中国传统推类方法的推导依据、思维进程、推导原则、取法标准等历史文化的形成因素,回眸《弘明集》,可以发现它在“弘道明教”的佛教中国化过程中,也在因袭着传统思维方式,大量应用着推类方法来说明或论证着佛法是一种自然可行的方式。故而我们认为,支撑《弘明集》的“逻辑”是传统“推类”。

加之,该学者还在该文中呼吁,“中国逻辑史领域有不少学者对‘推类’进行了系列研究,如果这些学者也加入《弘明集》的研究队伍,则将更有助于全面理解《弘明集》中所体现的中国古人的思维方式”。为此本文不揣浅陋,在本文第一节的问题意识上,将探索的眼光放在对《弘明集》推类思想的辨析中。

## 2.2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个显见的事实是,佛教的经、论中多用譬喻传播佛理,《涅槃经》中甚至将譬喻划分为八种<sup>4</sup>,在佛学经典中,其具体的细分及名称就更多了,在诸多佛学经典中,到处都能看到它的身影。原因就在于佛陀要言不繁,“极善于就地取材运用譬喻。譬喻是佛陀说法(或佛典中为说明教义)时,所常用的方式之一”([7],第519页)。即按《法华经》所言,“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或按《弘明集·明僧绍正二教论》所言,“佛以一音随类受悟”。那么佛学中的“譬喻”是什么呢?按《瑜伽师地论》言,“云何譬喻?谓于是中有譬喻说,由譬喻故,本义明净”;《阿毗达摩大毗婆沙论》言,“譬喻云何?谓诸经中所说种种众多譬喻,如长譬喻、大譬喻等;如大涅槃,持律者说”。即在佛理的传播中,“为了让人易于理解教说之意义和内容,而使用实例或寓言等来加以说明,称为譬喻。《法华文句》卷五曰:‘譬者比况也;喻者晓训也。托此比彼,寄浅训深。前广明五佛,长行偈颂,上根利智,圆闻获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无边,更动树训风,举扇喻月,故言譬喻’”([7],第520页)。

从“譬者比况也;喻者晓训也。托此比彼,寄浅训深”的思维进程看,佛学也重的譬喻与先秦以来的传统推类论型似乎并无什么不同。但正如我们前述,先秦时代的“推类”方法是一种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的援类而推的方法,它的工作机理与“类”的联想机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离开了“类”也就无所谓“推类”了。而经我们考察分析,《弘明集》中,恰恰就处处谈“类”。故而我们以中

<sup>4</sup> (1) 顺喻:依事物发展的顺序所做的譬喻;(2) 逆喻:逆于事物发展的顺序所做的譬喻;(3) 现喻:以当前事实所做的譬喻;(4) 非喻:使用假设事件所做的譬喻;(5) 先喻:于说法前先做譬喻;(6) 后喻:于说法后再说譬喻;(7) 先后喻:于说法前后均做譬喻;(8) 遍喻:譬喻内容与所欲喻显事项的内容全部契合。([7],第520页)

国传统推类方法的推导依据、思维进程、推导原则、取法标准等历史文化的形成因素为比照,考察分析支撑《弘明集》的“逻辑”是什么,将《弘明集》的推类思想纳入我们的小心考证范围。

### 2.3 《弘明集》对“譬”的方法论认识

传统推类方法是一种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经由“假物取譬”、引喻察类的过程,通过论说者由“言事”之“所然”,进到“论道”之“未然”的两段式论型,诉诸的是方法的可行性和结论的可接受性。我们所说的“推类”,实际上就是极具传统特色的“引征论证”之“譬”式推类。

但在先秦时期,对于“类”“譬”的语义、语用界定却很简单,《孟子·告子上》为“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这种解释应该说是孟子对具体事物认识的一个经验性的归纳总结,由此才会有《公孙丑上》的“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泰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相较于孟子,是惠施在中国逻辑史上第一个从理论高度给“譬”作出界定的。按西汉刘向《说苑·善说》载:

客谓梁王曰:“惠子之言事也,善譬。王使无譬,则不能言矣。”王曰:“诺。”明日见,谓惠子曰:“愿先生言事,则直言耳,无譬也。”惠子曰:“今有人于此而不知弹者,曰:‘弹之状若何?’应曰:‘弹之状如弹。’则谕乎?”王曰:“未谕也。”“于是更应曰:‘弹之状如弓,而以竹为弦。’则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说者,固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无譬。’则不可矣。”王曰:“善。”

惠施“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的语义、语用界定虽不如其后《墨经·小取》的“辟(譬)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更简洁明快,却从理论高度体现了规范“譬”的思维法则思想。亦即,第一,“譬”是说服论证的思维方法,体现的是它的政治伦理传播活动中的工具效用;第二,已知“譬”与未知“被譬”之间类事理上一致是它的成立根据和合理性所在;第三,“譬”的语用功能是隐涵,这才是它理性说服的内容;第四,“譬”的语效功能是特定语境下的意义转移。

而《弘明集》有两处也提出了类似于惠施的“譬”。一处是《牟子理惑论》:

问曰:“夫事莫过于诚,说莫过于实。老子除华饰之辞,崇质朴之语。佛经说不指其事,徒广取譬喻。譬喻,非道之要。合异为同,非事之妙。虽辞多语博,犹玉屑一车,不以为宝矣。”

牟子曰:“事尝共见者,可说以实。一人见一人不见者,难与诚言也。昔人未见麟,问尝见者:‘麟何类乎?’见者曰:‘麟如麟也。’问者曰:‘若吾尝见麟,则不问子矣。而云麟如麟,宁可解哉?’见者曰:‘麟,麀身、牛尾、鹿蹄、马背。’问者霍解。”

一处是《慧通法师驳夷夏论》:

昔者有人未见麒麟。问尝见者曰:“麟何类乎?”答云:“麟如麟也。”  
问者曰:“若尝见麟则不问也。而云麟如麟何耶?”答云:“麟,麀身、牛  
尾、鹿蹄、马背。”问者乃晓然而悟。

这两处都提出了认识之类意义上的“类”,并与“譬”相联系,表明《弘明集》对“譬”的认识离不开对“类”的认识。这无疑是延续了极具传统特色的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的两段式论型——“譬”式推类。虽然《弘明集》在此并没有给出类似于惠施有关“譬”的语义、语用界定,但从这两处“譬”的最后结果看,“问者霍解”与“问者乃晓然而悟”也有着类似于惠施之“譬”的合理性问题以及方法论功效意义,契合着先秦惠施从理论高度说明的规范“譬”的思维法则的思想,契合着东汉王充《论衡·自纪》“何以为辩,喻深以浅;何以为智,喻难以易”的认知途径上的方法论特点,契合着西晋鲁胜《墨辩注叙》“取辩于一物而原极天下之污隆”的认识论特点,契合着南朝刘勰《文心雕龙·事类》“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举人事,以征义者也”的伦理意义,表明了即使在佛理的阐述传播中,《弘明集》同样有着对推类方法的工作机制及方法论效用的充分认识与积极评价。

## 2.4 《弘明集》对推类论型工作机制及功用性的认识

按先秦以来推类方法的工作机制,即推类各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和运行方式,以及对推类方法功用性的认识,《弘明集》中也有着一定的思想表达。如《王该日月蚀》:

……莫触类以取意,徒宏博而繁构,更益猜而致忌,悟饰智之悞物。  
故收翰而辍思,寄一隅于梗指,俟体信于明识者乎。

这种由“触类取意”的工作机制而达致的体现诚信于明识者,其修法达义之顺的功用性,同样因袭着先秦以来的类似表达。如上述惠施以及《墨经·小取》在“譬”的解说中所表达的对先秦推类工作机制的评价,“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譬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以及《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在评价《离骚》中使用“比”的功用性评价,“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迥而见义远。……推此志也”;东汉王符《潜夫论·释难》中对“譬”的功用性评价,“夫譬喻也者,生于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物之有然否,非以其文也,必以其真也”。两相比较,作为一种两段式论型,“推类”思想及方法有它历史化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机制与传播活动中的功用性,并使之成为传统的思维方式,故而说支撑《弘明集》的“逻辑”延续了传统“推类”似并不为过。

## 2.5 《弘明集》对推类思维进程及公共知识作用的认识

先秦以来的传统推类论型,其引征论证的思维进程必定要求从引征的前提“必然”论证出一个当下的道理。按西晋鲁胜《墨辩注叙》所言的“取辩于一物而原极天下之污隆”的思维进程,无论推类论型是否是一种弱类比甚或称作广义类比,它的“言事”而“论道”的广义有效性或生效性一定是“相信”作为引征的前提的确如此。为此,这个前提一般就由建立在生活经验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以历史的、经验积淀的集体性思考结果,以一定的常识性的生活经验或历史性的“具有固定体系、具有稳定权威的文字文本”([1],第186页)所形成的公众自有共同认可的具有确定意涵的“公共知识”来充当了。而引征者也“相信”它能够顺利迁移映射到当下需要论证的场景中,从而以前提与结论在“类事理”上的“理上贯得通”的担保机制([13],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四小节),以“言事”的真实性与“论道”的有效性或生效性的一致,完成了整个推类论型的思维过程。

《弘明集》中对于从引征前提到论证结论“理上贯得通”的认识,在《谢镇之析夷夏论》中表现为正反论证:

虫鸟殊类化道本隔,夫欲言之宜先究其由。……则知人必人类,兽必兽群。……故华夷同贵。……今见在鸟而鸟鸣,在兽而兽吼,……感异类而殊应。

这种正反论证显然增加了应用传统推类论型的说明力度。

《弘明集》中对作为引征前提的公共知识作用也有着清晰的认识。如《庄严寺法云法师与公王朝贵书》:

《孝经》云,生则亲安之,祭则鬼飨之;《乐记》云,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周官宗伯职》云,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祭义》云,入户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尚书》云,若尔三王有丕子之责;《左传》云,魃神化为黄能,伯有为妖,彭生敢见。右七条(引征),弟子生此百年,早闻三世,验以众经求诸故实,神鬼之证既布中国之书,菩提之果又表西天之学。圣教相符性灵无泯,致言或异其揆唯一。……略说七条,皆承经典。譬犹秋毫之凭五岳,触氏之附六军。

甚至在《牟子理惑论》中这种公共知识都可以用来论证佛教在中国传播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问曰:“黄帝垂衣裳制服饰,箕子陈洪范貌为五事首,孔子作孝经服为三德始。”又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视,原宪虽贫不离华冠,子路遇难不忘结纆。今沙门剃头发、披赤布,见人无跪起之礼仪,无盘旋之容止。何其违貌服之制,乖搢绅之饰也。”

牟子曰：“老子云：‘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三皇之时食肉衣皮，巢居穴处，以崇质朴。岂复须章甫之冠、曲裘之饰哉。然其人称有德而敦庞，允信而无为。沙门之行有似之矣。”

不管这两个论辩的目的是什么，但从这种归纳式的推类表达看，《弘明集》娴熟地使用着具有公共知识性质的文献经典来推类论证，其“譬犹”与“有似之”的自信，实在有似于孟子的“凡同类者，举相似也”，惠施的“以其所知谕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墨经》的“辟也者，举他物而以明之也”、“以类取，以类予”、“法同则观其同”，《汉书·终军传》的“夫明暗之征，上乱飞鸟，下动渊鱼。各以类推”，《二程语录》卷九的“格物穷理，非是要穷尽天下之物，但于一事上穷尽，其他可以类推”了。从而以自古以来的文化熏陶下显现普遍的、本质的、直观的“法则”例示功能，在《墨子》之《非攻下》《尚贤中》所言“察（类）意而明故”、“依类明故”，《荀子》之《臣道》《非相》所言“伦类以为理……可以为法则”的意义下，“类不悖，虽久同理”地解决它论证的充分性问题，反之，则是《墨经·经下》的“异类不比”。以至于在说明“佛道至尊至大”的过程中，《弘明集》采用的仍然是不断得到有效性说明的推类论型。如《牟子理惑论》：

问曰：“佛道至尊至大，尧舜周孔曷不修之乎？七经之中不见其辞，子既耽诗书悦礼乐，奚为复好佛道喜异术。岂能踰经传美圣业哉？窃为吾子不取也。”

牟子曰：“书不必孔丘之言。药不必扁鹊之方。合义者从，愈病者良。君子博取众善，以辅其身。子贡云，夫子何常师之有乎？尧事尹寿，舜事务成，且学吕望，丘学老聃，亦俱不见于七经也。四师虽圣，比之于佛，犹白鹿之与麒麟，燕鸟之与凤凰也。尧舜周孔且犹学之，况佛身相好变化神力无方，焉能舍而不学乎？五经事义或有所阙，佛不见记，何足怪疑哉？”

念此，不由感叹鲁胜《墨辩注叙》所言，“孟子非墨子，其辩言正辞则与墨同。荀卿、庄周等皆非毁名家，而不能易其论也”。传统推类论型的方法论效力，诚不我欺也。

## 2.6 《弘明集》对“类”“譬”的把握

我们已前述，正是因为《弘明集》中的“譬”与“类”联系紧密，所以我们才认为它仍然延续着先秦以来的推类论型来传播佛理，故而支撑《弘明集》的“逻辑”是传统“譬式推类”。而既然讲推类，就必然要言“类”说“譬”，先秦以来的诸多文献，几乎篇篇讲“类”用“类”。《弘明集》亦因袭如是。据粗略统计：

(1)《弘明集》中在物类、类别、比类、是类、理类、推类、类属性、类事理意义上使用的“类”111见。这实在有如《荀子》之《儒效》《王制》所言“其言有类”、“听断以类”。

(2)“譬”53见,如:譬,譬喻,譬犹,譬如,譬若,譬诸,譬彼,譬以,譬说,譬道,譬之,之譬,譬之于,引譬取喻,能近取譬,深见劝譬,证譬坚明,为神用譬,譬……喻……,譬……犹……,譬……如……,譬……以……,远比……近譬……,等等。这种词语的大量使用,我们可以上溯至《墨子》通篇。

(3)推类意义上的两物之“比”有51见,如:以比,当比,比及,比称,比象,比对,比思,比见,比自,比理,比故,比之,比之于,比性于,比其,比类,比其类,比者,比犹,此之比,远比近譬,付比言展,“言比性道,闇比求名”等等。

按“比”(𠄎)的甲骨文是两个人紧挨在一起,本义是靠近、并列。由此才有了比较的可能,并产生了“比较”之意,继而引申为“比喻”之意。在《诗经》中就形成了“比类”型思维方式,即东汉郑玄《毛诗正义》卷一所言,“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北宋《二程集·河南程氏经说卷第三》所言,“古之诗人,比兴以类也”;朱熹《朱子语类卷八十一·诗二》所言,“解诗,多是推类得之”。《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在评价《离骚》中使用“比”的方法时则是从功用性角度分析,“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而见义远。……推此志也”。至《文心雕龙·颂赞》,“比类”与“寓意”连用,“及三闾橘颂,情采芬芳,比类寓意,又覃及细物矣”。“比类”表明有一种更深刻的意义需要表达,“寓意”则表明在这种方法下的《墨经》之《经上》《经说上》的“法同则观其同”“法取同”意义上的“意义转移”现象。

而《弘明集》在使用“比”的过程中,仍然有着这种《王该日月蚀》所言的“触类取意”的意义。或如《牟子理惑论》:

……道与不道如金比草,善之与福如白方<sup>5</sup>黑。……

问曰:王乔赤松八仙之策神书百七十卷,长生之事与佛经岂同乎?

牟子曰:比其类犹五霸之与五帝,阳货之与仲尼;比其形犹丘垤之与华恒,涓涓之与江海;比其文犹虎鞞之与羊皮,斑纒之与锦绣也。道有九十六种,至于尊大,莫尚佛道也。神仙之书,听之则洋洋盈耳,求其效犹握风而捕影,是以大道之所不取,无为之所不贵,焉得同哉?

又如,《疑夷夏论咨顾道士》:

<sup>5</sup>按《说文解字·方部》(𠄎):“并船也。像两舟省,總头形。”段玉裁注:“下像两舟并为一,上像两船头总(纜)于一处也。”又按现代古文字学家于省吾《未耒考》:“方像耒之形制”;“古者耦耕,故方有并意”。《诗经·邶风·谷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汉郑玄《〈毛诗传〉笺》:“方,泝也。”《说文解字·水部》:“泝,编木以渡也。”亦即竹木并排编成的竹筏。因此在古汉语中,“方”与“比”可连用,“方比”“比方”的词汇均有,而现代汉语中只有“比方”一词而无“方比”。

论云：蹲夷之仪娄罗之辩，犹虫欢鸟聒何足述效。

疑曰：……人标其所贵，贵不在言，言存贵理。……若仗理忘言则彼以破相明宗。故李叟之常非名欲所及，维摩静默非巧辩所追，检其言也。彼我俱遣，寻其旨也。老释无际，俱遣则濡沫可遣，无际则不负高贵，何乃远望。波若名非智慧，便相挫蹙比类虫鸟，研复逾日未愜鄙怀。且方俗殊韵，岂专胡夏近唯中邦，齐鲁不同权舆俶落，亦古今代述以其无妨指录。故传授世习彼若非也。

这种论辩中“比”的使用，也无不浸润着先秦以来对“比”的不断解说。

(4)《弘明集》中与“比”相应的两物之“似”有55见。

(5)《弘明集》中对于先秦推类论型“言事而论道”之推论意义上“之谓”的类事理联结词也有很多，完整表达的“此之谓”“是之谓”“其斯之谓”共8见。这应该是对《左传》《荀子》以及《墨子》《孟子》中大量使用这种类事理联结词的沿用。<sup>6</sup>

综上，我们可以说，《弘明集》中对中国传统推类论型的认识和运用比比皆是。尽管它有关支撑工具的“讲逻辑”的理论阐述还显单薄，但其自然、自觉、娴熟的“用逻辑”，就是一种工具思想的“佛系”表达。在佛教传入中国的几百年间，它所辑录的东汉至南朝齐、梁的各种护法论，无一不是在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自然选择着传统政治伦理传播活动中如何“正名-用名”“谈辩-用辩”的“推类”方法，表达着对先秦以来传统推类思想及方法的传承，继续在佛理的传播活动中，加强着推类论型历史化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机理，同样在“逻辑与文化”相互观照的历史场景下，浸染延续着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

### 3 《百喻经》推类结构的比较分析

《百喻经》全称《百句譬喻经》，是第一部以寓言譬喻故事阐述大乘佛法的佛教学术作品，是佛教典籍中较为特别的一种（[9]，以下所引同）。为天竺高僧伽斯那撰，南朝齐时（5世纪末）天竺三藏法师求那毗地译。鲁迅还曾亲自校对并评价说：“佛藏中经，以譬喻为名者，亦可五六种，惟《百喻经》最有条贯。”（[6]，第101页）

如果说我们是以《弘明集》处处用“类”谈“譬”，就以中国传统推类论型的推导依据、思维进程、推导原则、取法标准等历史文化的形成因素为比照，考察分析《弘明集》的推类思想，那么，我们还可以继续根据传统推类论型承上启下

<sup>6</sup>《左传》中，“之谓”“此之谓”的类事理联结词不胜可数；而《荀子》32篇，有26篇用到了“此之谓”的类事理联结词，共91见；《墨子》36篇中也有13篇用到了“此之谓”“此若……之谓”“犹谓”“是犹谓”等，共17见；《孟子》7篇，用“之谓”“此之谓”的类事理联结词也有12见。

的固化形式“寓言说理”（[13]，第十五、十六章），从结构的比较上简单分析与《弘明集》同时期的《百喻经》，其与传统推类论型有着什么样的联系。

“寓言”一词出自《庄子·寓言》，是以假托的故事或自然物的拟人手法来说明某个道理或教训，常带有讽刺或劝喻的性质，是潜含着说理论辩的故事。它有着完整的故事结构、语言简洁、具有一般推类富有寓意性的性质与特点，其说理的根据在于隐喻的手法、意义转移的稳定性与合理性，它的方法论基础就是推类。（[13]，第十五章）在先秦时代，可谓是大家的庄子与韩非<sup>7</sup>就以寓言说理的形式固化了先秦推类论型的方法论作用，从其基本定型格式与意义框架分析上，一般可做“故事-寓意”的两段式分析。

或如《庄子·逍遥游》中谕证同样的事物用于不同的场合，效果会大不一样的“不龟手之药”：

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世世以泝澠絁为事。客闻之，请买其方百金。聚族而谋曰：“我世世为泝澠絁，不过数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请与之。”客得之，以说吴王。越有难，吴王使之将。冬，与越人水战，大败越人，裂地而封之。

能不龟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于泝澠絁，则所用之异也。

或如《庄子·骈拇》中谕证失职的人，尽管原因不同，但都是失职的“亡羊”：

臧与谷，二人相与牧羊而俱亡其羊。问臧奚事，则挟策读书；问谷奚事，则博塞以游。

二人者，事业不同，其于亡羊均也。

或如《庄子·至乐》中谕证要根据事物的客观规律，采取恰当的办法办事，否则费力越大效果越坏的“鲁侯养鸟”：

昔者海鸟止于鲁郊，鲁侯御而觞之于庙，奏《九韶》以为乐，具太牢以为膳。鸟乃眩视忧悲，不敢食一禽，不敢饮一杯，三日而死。

此以己养养鸟也，非以鸟养养鸟也。

或如《庄子·山木》中谕证虚心待人可以受益的“方舟济河”：

方舟而济于河，有虚船来触舟，虽有愆心之人不怒；有一人在其上，则呼张歛之；一呼而不闻，再呼而不闻，于是三呼邪，则必以恶声随之。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虚而今也实。

人能虚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

<sup>7</sup>翻阅任一版本的中国古代寓言集，所辑录《庄子》《韩非子》的寓言说理都是最多的。难怪《文心雕龙·诸子》盛赞“庄周述道以翱翔”，“韩非著博喻之富”。

或如《韩非子·五蠹》中论证不能死守经验、不知变通的“守株待兔”：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

今欲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

最为典型的莫如现如今人们使用最频繁的词汇之一的“矛盾”，即来自于《韩非子》之《难一》《难势》篇：

楚人有鬻盾与矛者，誉之曰：“吾盾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

夫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尧、舜之不可两誉，矛盾之说也。

……以为不可陷之盾，与无不陷之矛，为名不可两立也。夫贤之为道不可禁，而势之为道也无不禁，以不可禁之贤与无不禁之势，此矛盾之说也。夫贤势之不相容亦明矣。

其后的寓言说理也大致延续了这种“故事-寓意”的固化推类格式。或如《吕氏春秋·察今》中论证现实生活中不要墨守成规的“刻舟求剑”：

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

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为其国，与此同。时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为治，岂不难哉！

或如《淮南子·人间训》中论证看问题要全面，不能鼠目寸光的“鹊巢扶枝”：

夫鹊先识岁之多风也，去高木而巢扶枝。大人过之则探榦，婴儿过之则挑其卵。知备远难而忘近患。

除有个别情况外，如《淮南子·人间训》中的“塞翁失马”，在“寓意”段有“故福之为祸，祸之为福，化不可极，深不可测也”，大多寓言说理的两段式不带类事理联结词，其“比类寓意”之意义转移后的“覃及细物”之“隐涵”意蕴，需要品咂、意会。

对此比照《百喻经》，它的形式结构也同于寓言说理的“故事-寓意”两段式。第一段可视为传统推类论型的“言事”引征，第二段是通过比喻阐述一个佛学义理，可视为传统推类论型的论证“论道”。且98则“喻”中无一例外地带有类事理联结词。或如其第一则“愚人食盐喻”和第二则“愚人集牛乳喻”：

昔有愚人，至于他家。主人与食，嫌淡无味。主人闻已，更为益盐。既得盐美，便自念言：所以美者，缘有盐故。少有尚尔，况复多也。愚人无智，便空食盐。食已口爽，反为其患。

譬彼外道，闻节饮食可以得道，即便断食，或经七日，或十五日，徒自困饿，无益于道。如彼愚人，以盐美故，而空食之，致令口爽，此亦复尔。

昔有愚人，将会宾客，欲集牛乳，以拟供设，而作是念：我今若预于日日中掣取牛乳，牛孔渐多，卒无安处，或复酢败。不如即就牛腹盛之，待临会时，当顿掣取。作是念已，便捉犉牛母子，各系异处。却后一月，尔乃设会，迎置宾客，方牵牛来，欲掣取乳，而此牛孔即干无有。时为宾客或瞋或笑。

愚人亦尔，欲修布施，方言待我大有之时，然后顿施，未及聚顷，或为县官、水火、盗贼之所侵夺，或卒命终，不及时施，彼亦如是。

《百喻经》中 98 则“喻”的两段式基本格式大致一样，而类事理联结词（譬、犹、如、复）大致可以整理如下：

……譬彼外道……如彼愚人……此亦复尔；  
 ……譬如比丘……如彼愚人……亦复如是；  
 ……比丘亦尔……如彼愚人……亦复如是；  
 ……譬如外道……亦复如是； ……借以为譬……亦复如是；  
 ……譬如世尊……如彼愚者……； ……譬如世间……若此愚人……  
 ……愚人亦尔……彼亦如是； ……犹彼外道……此亦如是；  
 ……犹如佛之……故……； ……如彼愚者……此亦如是；  
 ……世人亦尔……亦复如是；  
 ……如彼外道……； ……其犹外道……； ……犹如愚人……；  
 ……亦如外道……； ……愚人亦尔……； ……亦复如是……；

尽管《百喻经》中并没有提到“类”的概念，其类事理联结词也有完整、简约之分，但其“故事（引征故事）—寓意（谕证佛学义理）”的两段式论说结构，却有着庄子、韩非式的样本因袭，其“引征谕证”的意义框架与先秦以来的推类论型在“言事”而“论道”的本质意义上，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而《百喻经》中上述类事理联结词的篇篇娴熟使用，也使我们从中看到了《诗经》、墨子、孟子式的身影。<sup>8</sup> 基于此，我们认为，在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百喻经》同《弘明集》一

<sup>8</sup> 《诗经》中对于“如”的使用已是《郑风·出其东门》所言“有女如云”般地娴熟自如，达 240 多回次。同篇有 1 用至 11 用的。其中有些“如”用，已经成为至今还在使用的成语，如“风雨如晦，鸡鸣不已”（《郑风·风雨》），“巧舌如簧”（《小雅·巧言》），“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小雅·小旻》），“德輶如毛”、“穆如清风”（《大

样，同样汲取着传统思维方式的方法论精华。

## 4 结语

有学者在“探索和完善古丝绸之路研究路径”时认为，“在研究视角方面需要宏观微观兼顾。在历史研究中，宏观综合性研究是建立在微观研究基础上的”，“一方面，宏观研究要为微观研究提供合理的定位……另一方面，微观研究要为宏观研究拓宽和夯实历史细节的基础。在细节和个案研究中，要有意识地将研究对象置于中外文明交流互动的宏大视野下进行定位定性，对新发现的文本、铭文、遗址、遗物、艺术品等蕴含的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做好探微研究，对古丝绸之路的开通、延伸和延续，古丝绸之路上东西方文明的接触、交流和融合，古丝绸之路上的国家、地区和民族等做好深入的个案研究”。（[10]）我们完全可以将这种观点映射到对中国逻辑史的研究中来，在其源与流的互动融贯中，宏观定位研究与微观个案分析兼顾，在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合理定位基础上，探析本研究必备的中国古代历史文献的不断发掘、出新。

而从问题历史化、问题情景化的眼光看，南北朝时期本来就是一个不同民族及文化大交流、大会通、大融合的时期，对《弘明集》《百喻经》的个案分析浅述，似也说明，在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佛教世俗化的过程中，吸收、采用了先秦以来的传统推类论型。尽管它们在思维推导、论证意义上的理论阐述还显简约、模糊，但其形象直观的推导论证，却也以“佛以一音随类受悟”，问题历史化、问题情景化地成为佛教中国化、世俗化过程中的一条自然、自觉、简洁、有效的途径。

从探析它们在因袭传统思维方式过程中的方法论表现，我们所得到的启示亦如本文起始“问题的缘起”所示，对（1）的不断发掘、扩展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文献史料，继续深化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对（2）的为当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乃至传统逻辑“问题导入、情境嵌入、经典渗入、实践浸入、多元融入”的教学讲授，在“大历史观”的背景下提供更多的可供选择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文化案例素材，也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至少可以在“逻辑基本规律”一章之“思维规律的作用及条件性”的讲授上，可以在中医药院校结合中医药文化探讨《黄帝内经》的推类思想，以及在关于人与自然、社会和谐共生的基本认识上，理解、把握它的人的生命存在与发展、健康与疾病的动态平衡规律，理解、把握它的天人一体、内外协调、并育并存、守中致和的理论本质和思想内涵之传

---

雅·烝民》，“鳞次栉比”（《周颂·良耜》，等等。更有《卫风·淇奥》的连用：“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会弁如星……绿竹如簧……如金如锡，如圭如璧……”，而“君子九如”（《小雅·天保》）如今也多用于祝寿之词。又，相比于使用“之谓”的类事理联结词，《墨子》中使用更多的是“譬犹”“譬之犹”“譬彼犹”等；《孟子》中推论意义上的“譬”2见、“犹”2见、“是犹”4见、“喻”2见，至于“如”“像”意义上使用的“犹”则有40多见。

统辩证思维方式特色等问题上, 期盼在更多的文献拓展中,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上探讨传统思维方式现代转换的可能性, 以突出、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底色。

## 参考文献

- [1] 陈来, 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时代的宗教、伦理与社会思想,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年。
- [2] 翟锦程, “中国哲学与中国逻辑”, 2023年11月16日,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讲座。
- [3] 辜鸿铭, 中国人的精神,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7年。
- [4] 黎锦熙, 佛教十宗概要, 北京: 京城印书局, 1935年。
- [5] 刘立夫、魏建中、胡勇(译注), 弘明集,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年。
- [6] 鲁迅, 鲁迅全集·第七卷·集外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年。
- [7] 释昌明, “浅谈譬喻在佛学中的运用”, 释济群(主编), 闽南佛学院(编), 闽南佛学·第4辑,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6年, 第519-528页。
- [8] 汤可敬, 说文解字今释, 长沙: 岳麓书社, 2001年。
- [9] 王月清、范赞(注释), 百喻经,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8年。
- [10] 杨巨平, “探索和完善古丝绸之路研究路径”, 人民日报, 2023年10月30日, 第13版(学术)。
- [11] 张立英, “发现《弘明集》的逻辑学价值”, 哲学动态, 2022年第10期, 第96-104页。
- [12] 张晓芒, 创新思维方法概论,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年。
- [13] 张晓芒, 先秦推类思想辩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年。
- [14]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资料编选组, 中国逻辑史资料选·现代卷·下,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年。

(责任编辑: 袁之)

## A Research on Reasoning Thoughts in *HongMingJi*

Xiaomang Zhang Yi Zhang<sup>✉</sup>

### Abstract

*HongMingJi*, Which was edited by Sengyou at Southern Dynasties Liang, collects 57 papers on protecting Dharma and promoting religion across 500 year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Southern Dynasties Liang and Chen, and it is the first compilation for protecting Dharma and promoting relig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 Chinese thinking modes are absorbed into the process of the Sinicization of Buddhism by “promoting morals and teaching etiquette”. It contains knowledges of both mechanism and function of reasoning since Pre-Qin Era and definition on reasoning analogue to Huishi and methodological utility of “Pi”. In addition, knowledges and applications of reasoning spread over *HongMingJi*. And everywhere in contemporaneous Buddhist literary works *BaiYujing*, we can see fable reasoning mechanism in Zhuangzi style and causal connectives in Mozi style. During the several hundreds since Buddhism is propagated in China, all kinds of theories of protecting Dharma and Mahayana Buddhism in fable style, which are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Southern Dynasties Liang and Chen, treats “debate debate-use” method as main method which is traditional propagation for politics and ethics, and exhibits the inheritance for traditional reasoning method since Pre-Qin Era. Researches on reasoning thoughts and methods in *HongMingJi* and *BaiYujing* give a new chance to deeply excavate fur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basis of an interaction between macrolevel research and microlevel research for history of logic in China. In the meantim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crohistory”, they can also provide more alternative materials for grasping traditional thinking mode in China, which will be helpful for ideology education and teaching traditional logic course.

---

Xiaomang Zha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zhangxm0318@163.com

Yi Zhang<sup>✉</sup>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rainbow\_zxy@163.com